

关于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长盛盛杰一年期

基金主代码：004466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年5月2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二、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可直接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目前，本基金处于第一个开放期：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29日，

其中，赎回期间为2018年5月2日起（含该日）至2018年5月8日（含该日），申购期间为2018年5月2日起（含该日）至2018年5月29日（含该日）。若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可直接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基金管理人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在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业务。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5月2日（含该日）至2018年5月29日（含该日），其中，赎回期间为2018年5月2日起（含该日）至2018年5月8日（含该日），申购期间为2018年5月2日起（含该日）至2018年5月29日（含该日）。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终止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、赎回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sfunds.com.cn）进行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：400-888-2666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、010-62350088（北京）。

3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4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8日